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. 執法人員行為守則的生效日期，包括審訊、逮捕、拘禁和監禁者之行為守則。	4-12 憲兵隊任(勤)務作業手冊之施行日期及適用範圍	憲兵隊任(勤)務作業手冊於96年8月20日第一次印頒，並經103年11月27日及111年12月12日參照現行法令完成兩次修訂並施行，全體憲兵所屬之官兵均適用。